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2. 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4.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h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情况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7

#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稷"）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上海创稷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730,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99506%），此次减持公司股份 5,63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543%）。减持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 16,097,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964%）。

2、上海创稷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五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209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65,0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创稷）》。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上海创稷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了 1,60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9512%。上述权益变动后，上海创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21,730,182 股减少至 20,122,356 股，持股比例由 5.399506%下降至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32,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9543%，同时上海创稷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创稷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累计减持达 1.39954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上海创稷 | 集中竞价 | 2022.2.11-2022.8.10 | 14.72 | 5,632,426 | 1.399543%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创稷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创稷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65,091 | 2.699753% | 5,232,665 | 1.3002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865,091 | 2.699753% | 10,865,091 | 2.699753% |
| 合计 | | 21,730,182 | 5.399506% | 16,097,756 | 3.999964%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海创稷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上海创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创稷持有公司股份 16,097,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9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9209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创稷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创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或以上。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上海创稷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br>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 / 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br>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br>3、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遵守如下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br>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创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海创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上海创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创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2-052

#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赎回本金（万元） | 投资收益（元）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2 年 6 月 9 日 | 2022 年 8 月 9 日 | 1.85%或 3.00% | 是 | 6,000.00 | 300,821.92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6,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300,821.92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500.00 | 2021 年 7 月 5 日 | 2021 年 9 月 3 日 | 1.65%或 3.25%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 年 8 月 9 日 | 2021 年 9 月 14 日 | 1.85%-3.00% | 是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1.65%或 3.10% | 是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2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1.85%-3.12%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1.65%或 3.10% | 是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65%或 3.11% | 是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2022 年 3 月 3 日 | 1.85%-3.15% | 是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2022 年 2 月 28 日 | 1.65%或 3.15% | 是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2 年 3 月 1 日 | 1.65%或 3.15% | 是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2 年 3 月 3 日 | 2022 年 6 月 2 日 | 1.65%或 3.06% | 是 |
| 1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3 月 7 日 | 2022 年 5 月 9 日 | 1.65%或 3.05% | 是 |
| 1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0 | 2022 年 3 月 7 日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1.85%或 3.10% | 是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5 月 13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 1.65%或 3.05% | 是 |
| 1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2 年 6 月 9 日 | 2022 年 8 月 9 日 | 1.85%或 3.00% | 是 |
| 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1.85%或 3.05% | 否 |
| 1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00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3.07% | 否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2 年 8 月 15 日 | 1.85%或 2.95% | 否 |
| 1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2022 年 9 月 14 日 | 1.85%或 3.00%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6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定重整临时管理人并预先开展债权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8 日，债权人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能照明"）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申请将预重整变更为重整，佛山中院予以立案审查并通知雪莱特在重整申请审查期间预先开展重整相关工作。2022 年 8 月 9 日，佛山中院通知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稳妥开展相关的庭外重组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佛山中院向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发出的《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书》（（2022）粤 06 破申 30-6 号），通知称：佛山中院在审查债权人格能照明申请雪莱特重整一案期间，雪莱特以及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选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预先开展重整的相关工作。请两个中介机构、债务人接到通知后，稳妥开展相关的庭外重组工作。

二、关于债权申报工作的开展

为稳妥开展相关的庭外重组工作，请各债权人按照本公告及时申报债权：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临时管理人（联系人：刘从美律师、林嘉琳律师，联系方式：18825420543、0755-2216717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材料收件信息如下：

收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广东雪莱特公司）；

收件人：刘从美律师；

联系电话：18825420543；

电子邮箱：xltglr@vip.163.com。

（二）债权申报的说明

目前佛山中院通知雪莱特在重整申请立案审查期间预先开展重整相关工作，是否受理雪莱特重整将由佛山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雪莱特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佛山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雪莱特重整，为便于重整申请立案审查期间预先开展的重整相关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雪莱特预先开展重整相关工作过程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届时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雪莱特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佛山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佛山中院出具《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书》，不代表佛山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佛山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佛山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1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和《关于全资孙公司拟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建艺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收购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广东辰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由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珠海市吉大景园路 3 号第 5 层 3 单元

4、法定代表人：林少锋

5、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4RN7J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劳务分包；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广东建艺建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44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首尔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品种为内保外债，该笔内保外债由光大西安分行向光大首尔分行开立融资类保函，光大首尔分行提供贷款。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的光大西安分行 17000 万元综合授信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伟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伟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伟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伟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并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的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伟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奥术"）100%股权。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协议已支付 30%预付款，目前该并购事项因版号原因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3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4.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3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